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彥傑(即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遺產管理人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4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